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聘任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關係，周鋒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已辭任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王貞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聘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遇言先生已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上述執行董事的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關係，周鋒先生(「周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已辭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貞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王先生的簡歷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於下文。

王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中國大連市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於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分別歷任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及分部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彼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運行中心主任。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彼歷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曾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出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出任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擔任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亦擔任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組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予以釐定。

## 聘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遇言先生(「遇先生」)已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遇先生的簡歷如下：

遇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泉州市國立華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位。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計劃財務部現金流管理中心主管及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寶雞商場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酷鋪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

遇先生已獲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上述執行董事的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